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3 2 2 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征，男，  
住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建民，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执行人：张奇峰，男，  
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9)新0104民初155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查封被执行人张奇峰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0号天安名门12栋1层3单元102室的房屋，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张奇峰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0号天安名门12栋1层3单元102室的房屋拍卖程序。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张奇峰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0号天安名门12栋1层3单元102室的房屋进入拍卖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奇峰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0号天安名门12栋1层3单元1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

书 记 员 张艳

